

湖南省导游教材

汉语言文学

本书编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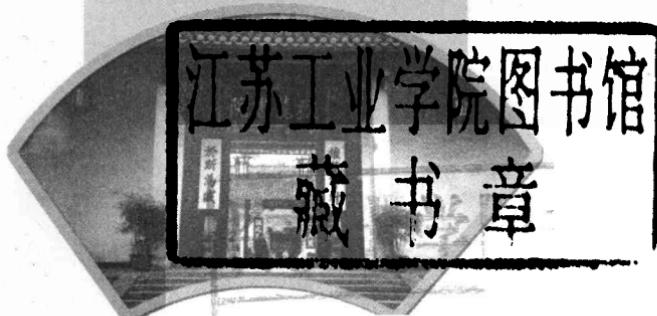


湖南教育出版社

湖南省导游教材

汉语言文学

本书编写组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言文学 / 《汉语言文学》编写组编.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2

湖南省导游教材

I . 汉... II . 汉... III . 汉语—导游—资格考核—教材 IV .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695 号

湖南省导游教材

汉语言文学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祁光禄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韶山北路 643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广播电视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 印张:12.125 字数:310000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2001—20000

ISBN7-5355-3750-2/G·3745

定价:24.0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自1989年全国实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以来，国家旅游局人教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对导游考试教材进行了多次修订，力求更加有效地提高导游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2000年，国家旅游局为进一步推进导游考试改革，提高导游队伍素质，要求调整、增加考试内容，注重培养导游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根据国家旅游局的要求，湖南省旅游局组织成立了“湖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张济民局长任主任，袁新华、刘绵松副局长任副主任，组织有关专门人员编写出版了《政策法规》、《导游基础》、《导游实务》、《汉语言文学》4本教材，以供导游考试之用。新编写的考试教材在内容上参考了国家旅游局人教司以往编写的导游教材，在注重基本理论、基本常识的基础上，突出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好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湖南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专用教材，也是向全省大中专院校旅游专业推荐的辅导教材。系列教材的出版对湖南旅游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也较好地贯彻了国家旅游局导游考试教材改革的要求。

《汉语言文学》一书由章罗生任主编，肖建纯任副主编，朱超英、常炼任编委。由章罗生、杨罗生、曾艳平、冯辉、江伟具体负责撰写。其中，曾艳平、章罗生撰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章罗生、杨罗生撰写了第五章；章罗生、江伟撰写了第六章；章罗生、冯辉撰写了第七章。全书由章罗生统审稿，夏先培参与全书的审稿。

在这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会多次召开座谈会和大纲审定会，得到了有关单位和人士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套教材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在今后的使用中，我们将进一步征询各方面的意见，不断修订，力求日臻完善，为培养更多的优秀导游人才服务，为旅游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湖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编写委员会
2002年7月

序

时光荏苒，湖南旅游业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 1978 年起，已经经历了 24 个年头。在这充满创造和激情的 24 年里，湖南旅游业实现了从计划经济模式下的政治接待型事业，向市场经济中重要的经济产业的转变；依靠我省丰富的旅游资源，实现了旅游产业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的初步转变。2001 年，全省旅游业总收入达 210 亿元，相当于全省 GDP 的 5.2%，成为了我省经济产业中的新兴支柱产业。我省旅游业在发展过程中，在对财政的贡献、扩大社会就业和拉动相关产业发展等方面显示了强劲的产业实力，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进入新世纪，湖南旅游业面临我国入世之后更广阔的国际国内旅游市场，也面临着产业发展的更大空间和市场的竞争，总体评价我省旅游业的发展环境，应当说是：潜力很大，发展的有利条件很多，完全有能力跻身我国先进省市行列。

“十五”期间，我省旅游业的奋斗目标是实现由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产业大省的转变，核心问题就是要形成我省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核心竞争力形成的主要基础条件：一是要创造良好的市场管理、经营环境；二是要建立适应竞争的旅游企业集团和产品体系；三是要建立具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群体。市场竞争的根本是人才的竞争。湖南省导游人员系列教材是应时而生，组织出版这套教材的目的主要是解决旅游市场不断增长的对导游人员的需求，规范加强全省的导游教育工作。同时，也是着力培养我省优秀导游人员群体的有力措施，是湖南旅游业形象工程的重要工作。这套教材根据国家

旅游局的整体要求，力求做到牢牢抓住基础，立足全面，突出湖南，是一套培训湖南导游人员的基础性教材。参与编撰的专家、教授及有关同志，夜以继日地辛勤工作，使教材顺利出版，这是湖南旅游业发展的幸事和大事。

实践证明，湖南旅游业要不断加快发展，我们就必须学习、学习、再学习。我们必须直面新的机遇和挑战，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迎接湖南旅游业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

湖南省旅游局局长

张济民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现代汉语概说	1
第一节 现代汉语的方言	2
第二节 现代汉语的规范化	4
一、现代汉语普通话的标准	4
二、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	6
第三节 现代汉语的地位和特点	8
一、现代汉语的地位	9
二、现代汉语的特点	10
第二章 文字、词汇与句法	12
第一节 文字	12
一、汉字概说	12
二、汉字的形体演变	13
三、汉字的整理与标准化	18
四、正确使用汉字	23
第二节 词汇	26
一、词的构成	26
二、词的意义	30
三、熟语	36
四、词语的运用	44

第三节 句法	50
一、各种常用句式	50
二、句子的组织与句式的选择	56
 第三章 汉语表达	63
第一节 口语表达	64
一、口语表达的一般特点	64
二、日常社交语言艺术	72
三、引导语言艺术	83
第二节 书面写作	91
一、书面写作的一般特点	91
二、记叙文	92
三、论说文	98
四、应用文	102
 第四章 诗词与对联	121
第一节 诗词常识	121
一、诗词格律的基本概念	121
二、诗词的种类与对仗	124
附录：格律术语简释	129
第二节 对联常识	136
一、对联的起源与发展	136
二、对联的分类	140
三、对联的特点	142
四、对联的格式	144
 第五章 中国古代文学	148
第一节 先秦文学	148

一、《诗经》与屈原	148
二、历史散文与诸子散文	154
第二节 秦汉六朝文学	163
一、辞赋与汉乐府民歌	163
二、司马迁与《史记》	166
三、建安文学与陶渊明	170
第三节 唐宋文学	173
一、孟浩然、王维的山水田园诗	173
二、李白的诗歌创作	179
三、杜甫的诗歌创作	184
四、白居易等人的诗歌创作	187
五、韩愈、柳宗元的诗文创作	192
六、李商隐等人的诗歌创作	197
七、苏轼与北宋文学	202
八、陆游、辛弃疾等人的诗词创作	209
第四节 元明清文学	215
一、《窦娥冤》与《西厢记》	215
二、马致远与元代散曲	219
三、《三国演义》与《水浒传》	223
四、《西游记》与《金瓶梅词话》等	225
五、《牡丹亭》与明代诗文	229
六、曹雪芹与《红楼梦》	232
七、《儒林外史》与清代诗文等	236
第六章 中国近现代文学	242
第一节 近代文学	242
一、龚自珍与魏源	242
二、曾国藩与曾门弟子	250

三、梁启超、黄遵宪与康有为	257
四、章炳麟、王国维与柳亚子等	266
第二节 现代文学	273
一、鲁迅与《阿 Q 正传》等	273
二、郭沫若与《女神》	278
三、茅盾与《子夜》等	282
四、巴金与《家》等	287
五、老舍与《骆驼祥子》	292
六、曹禺与《雷雨》	295
七、艾青的诗歌创作	299
八、钱钟书与《围城》	302
九、赵树理的小说创作	306
第七章 湖南文学	311
第一节 湖南古代、近代文学概况	311
一、古代湘楚文学	311
二、近代湖湘文学	313
第二节 湖南现代、当代文学	317
一、概述	317
二、沈从文、彭家煌等人的小说创作	321
三、张天翼、丁玲、叶紫的小说创作	327
四、周立波、康濯的小说创作	333
五、朱湘、萧三与未央的诗歌创作	339
六、田汉、欧阳予倩的戏剧创作	347
七、陈衡哲、谢冰莹、廖沫沙的散文创作	353
八、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诗词创作	359
九、《青春之歌》与《六十年的变迁》	368
十、《芙蓉镇》与《将军吟》	372

第一章 现代汉语概说

汉语是汉民族的语言，现代汉语是现代汉民族的语言。中国除汉族外，还有 50 多个少数民族，它们绝大多数有自己的语言。但各民族为了交际的便利，迫切需要一种共同使用的语言，汉语因而也就成了我国各民族之间通用的交际语言，即中国的国语，在世界上也叫中国语或华语。现代汉语是指现代通行的汉语。它的口语既有共同语——普通话，又有不同的方言；它的书面语是现代白话文。

汉语源远流长，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 3000 多年以前，就有记载汉语的文字——甲骨文，这是一种相当成熟的古文字。至于没有文字记载的口语的形成自然就更早。汉语经历了许多世纪的发展，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历来有古代汉语、近代汉语、现代汉语的说法。王力先生以汉语语法演变为主要依据，参照词汇与语音的变化，把汉语的发展分为四个时期：

- 一、上古汉语：公元 3 世纪以前（五胡乱华以前）；
- 二、中古汉语：公元 4 世纪到 12 世纪（南宋前期）；
- 三、近代汉语：公元 13 世纪到 19 世纪；
- 四、现代汉语：1919 年五四运动到现在。

文言文是记载古汉语的书面形式，它是在先秦口语的基础上形成的，当时和口语基本一致，至汉代开始脱节。至隋唐则出现了最早的白话文作品，如唐代的变文、宋元的话本等。至明清，白话小说大量出现，如《水浒》、《儒林外史》、《红楼梦》等。特别是《红

《红楼梦》，基本上是用北京口语写成的。在当时，这些白话文作品虽然已广为流传，但文言文仍占统治地位。至晚清，一些主张革新的先驱者如黄遵宪、梁启超等，掀起白话文运动，提出“我手写我口”。至“五四”新文化运动后，白话文逐渐取代文言文，从而正式确立了其现代汉语书面语——白话文的合法地位。

汉语的口语虽在古代就存在着方言的分歧，但也一直存在共同语：春秋时称为“雅言”，汉代称为“通语”，至明代改称“官话”，辛亥革命后称为“国语”，新中国成立后则称为普通话并被确立其规范标准而向全国推广。从此，现代汉语健康发展，作为各方言区之间及各民族间的重要交际工具而发挥其重大社会功用。

第一节 现代汉语的方言

汉语的方言是汉民族历史发展的产物。远至先秦，汉语在存在共同语的同时，就一直存在各地不同的方言。方言与普通话之间虽有明显差异，但在语音方面也有规律可循，其基本词汇与语法结构大体相同，且共用一套汉字符号系统的书面语，因而它并不是和普通话并存的独立语系，而只是汉民族共同语的地域分支语言。根据方言的特点及其发展历史，它一般可分为七大类：

一、北方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这是汉语最大的一种方言，也是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它分布的地域最广，使用的人口最多，约占汉民族的 70% 以上。北方方言又可分四个次方言：

1. 华北方言，通行于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和东北三省及内蒙部分地区；

2. 西北方言，通行于山西、陕西、甘肃及青海、宁夏、内蒙古、新疆的部分地区；

3. 西南方言，通行于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及湖北大部分（东南角咸宁地区除外）、湖南西北部、广西西北部地区；

4. 江淮方言，通行于安徽、江苏两省的长江以北、淮河以南地区（其中徐州、蚌埠一带属华北方言区），长江南岸镇江以上、九江以下的沿江地带。

二、吴方言，以上海话为代表。通行于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地区（镇江不在内），浙江省大部分地区。使用人口约占汉民族的 8.4%。

三、粤方言，以广州话为代表。通行于广东大部分地区、广西东南部地区。使用人口约占汉民族的 5%。香港、澳门地区及美洲华侨大多也说粤语。

四、闽方言，包括两种次方言：

1. 闽南方言，以厦门话为代表，通行于福建省南部、广东省东部、海南省一部分以及台湾省大部分地区。使用人口约占汉民族的 3%。南洋华侨中也有不少人说闽南方言。

2. 闽北方言，以福州话为代表，通行于福建省北部和台湾省部分地区。使用人口约占汉民族的 1.2%。南洋华侨中也有一部分人说闽北话。

五、客家方言，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通行于广东省的东北部、福建省的西北部、江西省的南部以及四川、湖南、台湾的部分地区。使用人口约占汉民族的 4%。

六、湘方言，以长沙话为代表，通行于湖南省大部分地区（西北角除外）。使用人口约占汉民族的 5%。

七、赣方言，以南昌话为代表。通行于江西省大部分地区（东南沿长江地带与南部地区除外）和湖北省东南一带；使用人口约占汉民族的 2.4%。

现代汉语七大方言，如果就各方言与普通话的差别来说，北方方言是基础方言；闽方言、粤方言与普通话距离最大；吴方言次之；客、赣、湘方言与普通话距离又小一些。

第二节 现代汉语的规范化

一、现代汉语普通话的标准

在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汉民族的共同语虽然已经形成，但还没有达到完全的统一和规范。什么是统一的、规范的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确切含义是什么？1955年10月，中国科学院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经过反复讨论，规定现阶段汉民族共同语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

1. 语音规范：以北京语音为标准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这是历史发展形成的。北京在近几百年以来一直是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元、明、清三代都曾在此建都。明清的所谓“官话”，“五四”以后的“国语运动”，都是以北京音系为标准的。北京音系在历史上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推广。新中国成立以后，北京作为首都，其语言影响更大，广播、电影、话剧等都采用北京语音。此外，北京语音系相对汉语其他方言来说，更能体现语音由繁趋简的发展规律，它发音较明朗、高扬、舒缓，富于音乐美，易为人们接受。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就整体来说的，并不是说北京话的每一个语音成分都是标准音。北京话中的有些土音和异读是不能进入普通话的，它的轻声、儿化等，也应该进行取舍和规范。

2. 词汇规范：以北方方言为基础

北方方言分布的地域最广，使用的人口最多，用北方方言写成的大量文学作品，在历史上和传播地域上都有着广泛、深刻的影响。因此，以北方方言作为普通话词汇的基础，符合汉民族共同语发展的规律。

北方方言地域辽阔，各地词汇都有一些地域差异，在词汇规范

过程中必须有所取舍，一些地方色彩很浓、过于土俗的词语，应该舍弃。如“跑”一词，北京土话有“挠”、“颠儿”、“撒丫子”三种说法，四川人叫“馄饨”为“抄手”，东北人叫“疏忽”为“喇忽”，普通话词汇中都不应采用。另一方面，普通话又积极慎重地从其他方言中吸收富有特色的词语来丰富自身的词汇，如“尴尬”、“垃圾”、“蹩脚”等吴方言词汇，“搞”、“名堂”等湘方言词汇。

为了丰富普通话的词汇，还应积极吸收古汉语中那些适应现代生活、富于表现力的词汇，如“莅临”、“教诲”、“觊觎”、“邂逅”等。对于外来语的词汇，也应积极慎重地吸收，如“干部”、“狮子”、“卡拉OK”等。此外，词汇是语言中变化最快的部分。词汇的组成部分可分为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在语言的发展当中，基本词汇较稳定，一般词汇则很敏感地反映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的变化，几乎处在经常变动的状态中。随着社会的变化，普通话的部分词汇也在不断地更新，旧词的消亡、新词的产生在不断地进行。我们既要反对生造词语，又要积极地吸收新词。

3. 语法规范：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蓝本

典范的现代白话文摒弃了不规范的方言成分，又比普通话的口语更为精密、完善，是经过提炼、加工了的语言。如党和政府的重要文件、中央报刊的社论以及某些著名作家的优秀作品，即是典范的现代白话文。当然，作为规范是采取其中的一般用例，对于个别受方言和古汉语及外来语影响的不规范的句式和用词，则应该舍弃。

普通话的语法也吸收了古汉语语法、方言语法、外来语语法中有用的格式。如“说说看”、“想想看”等格式取自吴方言，“以勤俭为荣”、“为祖国而学习”等格式取自古汉语，“我们应该而且必须学好普通话”等格式取自外来语。这些格式都是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

最后，必须指出，对语言进行规范必须有动态的语言观。语言

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语言的规范要以语言的发展规律为依据，遵循“约定俗成”的原则，剔除那些不合语言发展规律的在少数人中使用的东西，克服语言内部的分歧和混乱，而不是限制语言的发展。

二、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和国内各项工作的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也提上了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工作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在北京召开。随后，中共中央做出《关于文字改革工作问题的指示》，国务院通过《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全国人大批准《汉语拼音方案》。1985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月，国家教委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确定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即“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和法令，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继续推动文字改革工作，使语言文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做好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普通话；研究和整理现行汉字，制定各项有关标准；进一步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研究并解决它在实际使用中的有关问题；研究汉语、汉字信息处理问题，参与鉴定有关成果；加强语言文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做好社会调查和社会咨询、服务工作”。1995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为纪念文字改革和现代汉语规范工作40周年，发表《在全社会树立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的社论，指出：“语言文字的应用水平既受经济、文化、科技、教育诸因素的制约，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语言文字规范工作既是社会变革的反映，又是工业化、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程和先导工程”；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都应该牢固树立语言文字规